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20〕20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海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全面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 年，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获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完整的基础信息，建立运用数据库，推进依法管理和制度创新，提升行业本质安全和信息化水平。

2021 年，我省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成运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初步建立我省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全流程、全过程动态管控格局，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能力与自由贸易港建设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用三年时间（2020—2022 年）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提升行动，重点实施六大提升工程。

（一）重大事故风险管控提升工程

1.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对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存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形成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全面获取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安全管理的相关数据信息，系统梳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措施、标准和时限，做到排查、登记、整改、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有效消除存量隐患。（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南海事局；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年6月前，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运输工具（车、船）、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摸排，将安全风险数据信息录入我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完成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存储企业的隐患排查，形成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清单。2020年9月前，对全省所有重大隐患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开展风险源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实现危险化学品风险源分级分类管理。

2.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审查及可查验防护层管理。以“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为重点，运用安全风险分析方法，识别重大危险情景，设计可查验防护措施，标明防护措施的设备位号、设定参数、防护类型、检验周期及查验方法，列出清单。按照“一企一策”编制企业关键防护措施清单，作为企业安全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作为日常监管的主要依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风险源关键防护措施查验信息逐步接入海南省危险化学品一体化监管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监管系统）。（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审查及可查验防护管理工作规范；推进 50%以上现有重大危险源完成“一企一策”备案。2021 年，完成可能造成公众影响的危险化学品风险源的可查验防护层登记。2022 年，实现防护层查验管理信息化，并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

3. 全面管控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现有重大危险源可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外部防护距离。对化工园区和其他可能造成公众影响的风险源，充分考虑风险叠加和多米诺效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和可能造成公众影响风险源的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汇总风险源外部影响信息提供给发展改革、规划和建设部门，防止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外溢。在项目准入实施过程中限制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规划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推动东方工业园区内十所村整体搬迁。（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底前，各市县、各园区全面排查和确定“两重点一重大”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形成风险源外部影响信息，从 2021 年起每半年更新一次提供给发展改革、规划和建设部门，发展改革、规划和建设部门要依照所提供的外部安全防护信息实施规划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所有化工园区和可能造成公众影响风险源的外部影响信息采集。2022 年底前，实现所有风险源外部影响信息在一体化监管系统实时共享。

4.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对应企业重大危险情景，采取“一企一案”形式开展情景化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修订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实现不同层级预案之间的衔接贯通。基于重大危险情景及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应急能力评估和事故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情景化应急预案“一企一案”编制工作规范。2021 年，以“情景一应对”为中心，以人员保护为核心目标，完成对所有“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重大风险事件的情景构建，编制“一企一案”。2022 年，组织对所有危险化学品风险源编制“一企一案”，完成“一企一案”信息化备案，并对园区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完善相应的专项预案。

（二）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5. 优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模式。评估和完善洋浦、东方等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政策措施，以园区安全管理为中心建立健全系统性事故预防体系，在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环节优化配置资源。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权责统一、管理和服务统一。推行园区安全管理和服务一体化，加强园区安全管理专业力量。（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2021 年，推动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服务一体化机制，逐步实现实体化运作。

6. 建立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化工园区准入和退出流程、鼓励和限制化工工艺清单。创新监管方式，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推行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流程信息化管理，纳入一体

化监管系统。（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年，制定化工园区准入和退出流程，出台鼓励和限制化工工艺清单。2021年，建立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2022年，完成全省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化。

7. 推进化工园区分级分区安化管理。根据园区风险评估结果，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分区方式，对园区内进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区域的物料和人员加强安化管理。（责任单位：东方市政府、澄迈县政府、洋浦管委会）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年底前，制定园区分级分区安化管理方案。2022年底前，对具备条件的化工园区分级分区采取设置门禁系统、人车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措施，加强化工园区的进出和防护管理。

（三）仓储物流治理提升工程

8. 完善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安全监管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分级阈值。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全产业链条分级分类管理方案。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现重点

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监管全覆盖，提升危废处置能力，避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超量存储，构成可能造成公众影响的风险源。（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制定公布我省重点危险化学品监管种类和造成公众影响容量阈值，基本形成危险化学品风险源数据库。2021 年，严格执行存量监管，从源头上防止超量存储。2022 年，将危险化学品网上交易和流向情况全面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对重点危险化学品信息实时更新，实现重点危险化学品全链条信息化监管。

9.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运输管理。依法划定我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时段和限制通行区域。统筹全省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工作，提高单位或组织从岛外购买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性和便利性，从源头解决全省危险化学品物流环节不畅通，以及单位或组织大量囤积危险化学品等问题。加快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及应急设施，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公共码头、待渡停车场建设选址。（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完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时段和限制通行区域划定并予以公告。2021 年，完善水

上运输流程、收集动态监管信息，纳入一体化监管系统。2022年，推动危险化学品公共码头、待渡停车场建设规划选址工作。

10. 规划建设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分发仓库和停车场，全面加强园区外大宗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过程的风险管控。（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年，完成仓库和停车场需求调研。2021年，完成仓库和停车场布点规划。2022年，启动仓库和停车场相关建设工作。

（四）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1.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成熟度评估体系。建立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水平相匹配的、以企业安全管理落实程度为标准的成熟度评估体系，逐步推行企业成熟度评估。将成熟度评估结果与日常监管强度、审批时限、保险费率、诚信评价等挂钩，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年，制定和公布企业安全管理成熟度评估办法和规范。2021年，从中小企业开始试点，逐步推行企业安全管理成熟度评估制度，并作为安全监管与服务

资源分配与调整的依据，对于成熟度级别较高的企业可以减少日常检查频次，并缩短其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时限。

12. 加强市场培育和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大型化工企业资源，建立化工安全培训、专业实训教育基地，对化工企业管理团队和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通过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各类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落户发展，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利用税收抵扣、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多种手段鼓励企业购买运用先进安全设备、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推动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协会，加强化工专业管理人才、技术工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培养，逐步补齐制约全省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人力资源短板，引入专家咨询服务，发挥专家学者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决策支撑作用。（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发展局）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1 年，在东方、洋浦挂牌化工安全培训实训基地各 1 家以上。到 2022 年底，国内外知名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落户 3 家以上，引进高层次化工专业技术服务人才 10 人以上，专业队伍初具规模，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 2 周的复训。

13. 充分发挥保险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在危险化学品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和风险管理专业技术团队的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等功能。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助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海南银保监局）**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2 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并与风险管控能力挂钩。

（五）安全监管信息化提升工程

14. 实现全省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信息化监管。建立信息报告共享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实时共享，并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及时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储存场所、流向、运输起止地点、车辆装载情况、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一体化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对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的数据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分析，实现超量预警、风险源一览、存量查询等功能；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通过物流过程和流量数据的跟踪、监控与历史追溯，实现实时流量存量监控。**（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南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报告共享制度。2021 年，开发全产业链条流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录入和动态更新。2022 年，动态管理信息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有效提升动态监控能力。

15. 加强风险源信息化管理和预警。对关键风险源的风险评估、外部影响范围、防护层管控、应急预案备案、状态查询、异常预警等信息动态更新并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与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接，实现关键风险源防护状态监控、失效预警和信息分享。（**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南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完成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需求分析。2021 年，完成软件开发和调试。2022 年全面运行。

16. 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在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中的深度运用，整合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流通信息、风险源管理信息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归集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与应急管理“一张图”，并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有机融合，系统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牵头单**

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南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1 年，初步建立一体化监管系统，并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2022 年，完成危险化学品全产业链条流通信息、风险源管理信息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数据接入一体化监管系统，并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协调发展。

（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7.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大型仓库（基地）、港口码头等工艺处置队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服务，提高应急处置和协同救援能力。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救援能力分级评估，完成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建设发展规划。2021 年，完成石化企业、大型仓库（基地）、码头工艺处置队建设，具备应对大型石化灾害事故处置能力。2022 年，完成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具备应对特大石化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18. 加强装备器材建设。开展装备器材评估，按需按标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重点购置大流量泡沫消防车、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泡沫液快速补给装置、拖车消防炮等实用装备器材。**（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完成装备器材需求评估，制定装备器材需求三年专项规划。2021 年，装备器材需求三年专项规划完成率达到 60%。2022 年，装备器材需求三年专项规划完成率达到 100%。

19. 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加强“琼桂粤”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建设，形成应急救援合力。重点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洋浦基地、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东方、洋浦、澄迈建立石油化工灭火救援联合研究、联合训练、联合演练、联合作战机制，积极探索石油化工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责任单位：东方市政府、澄迈县政府、洋浦管委会）**

进度和工作要求：2020 年，联合研究、联合训练、联合演练、联合作战机制初步建立。2021 年，推动签署跨省际应急救援合作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交流等机制。2022 年，完成一批研究成果，开展联合训练、演练，应急救援机制常

态化运行。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负责，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责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安排专项经费，扎实推进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各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在设有化工园区的开发区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与日常执法检查有机结合，对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瞒报、漏报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依法依规顶格从严查处，并纳入相关信用记录。严格执行“四不两直”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举报案件。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信息化监管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数

据信息。由省安委办牵头，对工作执行不力、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或企业，按程序启动追责问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市县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营造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强正面主动引导，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对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可安排到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

（四）加强督导考评。要把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审计和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行动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每年评估一次，坚持按进度通报，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相关名词注释

附 件

相关名词注释

1. 风险源：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个环节中，当危险化学品堆积到一定量，一旦泄漏或点燃将可能对周边人员财产环境造成损失，就形成了风险源。风险源是进行风险管理的最小管理单位，依照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危害严重性，分为红、橙、黄、蓝四级，其中红色风险源为关键风险源。关键风险源范围覆盖重大危险源。

2. 本质安全：在危险化学品设计和生产中，强调从根源上消除或减小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核心是将风险控制的重点转移到风险出现的源头前端。常见的本质安全原则有：最小化原则，不使用或使用最少量的危险物质；替代原则，用安全的或危险性小的物质或工艺替代危险的物质或工艺；缓和原则，采用相对安全的操作方法，以降低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简化原则，简化操作流程和方式，以减少人为失误的几率。

3. 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简称。

4. 可查验防护层：为防止风险源出现泄漏和点燃，设计的用于监测、报警、联锁、泄放、应急等机械、仪表及行政措施，且该措施的有效性可通过一定技术或行政手段进行查验，该措施称为风险源的可查验防护措施。

5. 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管理：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从规划、审批、设计、建设、开停车、日常检查、变更和关停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针对危险化学品产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全产业链条的管控。

6. 定量风险评价法：是一种安全评价方法，不仅对事故的原因、情景进行定性分析，还对事故发生的频率和后果进行定量分析，并将定量风险指标和可接受标准进行对比，提出降低和减缓风险的措施。

7. 安全管理成熟度评估：指采用成熟安全管理模型，对被评估企业各个安全管理模块按完善程度进行打分，评定出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并给出提升建议。成熟度评估与合规性评估主要区别在于更加关注企业的综合管理情况。

8. “一企一策”：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为基础，对高风险企业识别可能的重大事故情景，确定并记录可查验的防护措施，并重复应用于企业安全监管各环节的风险管控方法。

9. “一企一案”：以企业重大事故情景构建为基础，应用后果模拟手段，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强调情景与预案对应的一种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0. “四不两直”：是一项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也是一种工作方法，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